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2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盈汝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,756元，及其中49,410元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5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電子遞狀日期可稽，則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52,830元【計算式： $52,756 + (49,410 \times 13.72\% \times 4/365) = 52,83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500 = 1,000$ 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洪甄廷